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1月20日，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禾盛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资产”）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借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借款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3年，年利率为5%，自借款金额支付之日起算。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张伟先生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许进目前任中科创全球机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美全球机会基金有限合伙、中日全球机会基金有限合伙、中欧全球机会基金有限合伙的董事，上述公司或有限合伙基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实际控制。许进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张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3030619720816****，张伟先生100%控股中科创资产。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创资产直接持有禾盛新材66,714,7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49%，通过资管计划持有禾盛新材6,098,9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1%；中科创合计持有公司72,813,7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为公司控股股东，张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关联方张伟先生借款，借款额为 2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3 年，年利率为 5%，自借款金额支付之日起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关联方张伟先生借款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借款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执行。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属于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行为，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1、禾盛新材、禾盛商业保理、张伟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两份《借款协议》，两份协议深圳市禾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盛商业保理”）均向禾盛新材借款 5,000 万元，合计借款 10,000 万元，张伟及中科创资产对该两笔借款提供连带担保；

2、2016 年 12 月 29 日，禾盛新材、深圳市禾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科创资产签署《借款协议》，深圳市禾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禾盛新材借款 500 万元，中科创资产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担保；

3、禾盛新材、禾盛商业保理、张伟及中科创资产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签署《借款协议》，禾盛商业保理向禾盛新材借款 20,000 万元人民币，张伟及中科创资产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在该笔借款协议下，禾盛商业保理向禾盛新材实际借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

4、除此之外，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张伟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协议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向关联方张伟先生借款，借款总额为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用于公司开展业务，属于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为顺应公司拓展新业务、新市场的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公司拟向张伟先生借款的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张伟先生借款，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1日